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捐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向深圳、武汉两地的定点防控医院,捐助临床急需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消毒剂(75%乙醇)、防护服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捐助物资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内,具体金额以实际捐助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捐助事宜。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捐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助事项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展,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公司拟向深圳、武汉两地的定点防控医院,捐助临床急需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消毒剂(75%乙醇)、防护服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捐助物资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内,具体金额以实际捐助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捐助事宜。

《关于捐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议案》已经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助对外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本次对外捐助物资主要为公司自产药品及用自有资金采购的消毒剂、防护服等防控物资,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捐助是公司对国家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重要提示和积极体现,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举措,捐助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捐助。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567,1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30.17%;金元荣泰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8,934,147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24%。

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74,6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1.29%;陈波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6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22%。

●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67.4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和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的通知,金元荣泰和陈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为协议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28,934,147.0	30,317,400	否	否	2020年2月7日	2022年2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9%	15.0%	自身生产经营
陈波	4,000,000	4,000,000	是	是	2020年2月7日	2021年2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宁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6%	0.15%	补充质押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用途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30,317,400	30,317,400	48.30	14.66	质押	32,249,723.7	自身生产经营
陈波	2,674,678.8	1.29	2,600,000	2,600,000	97.22	1.26	质押	74,678.8	补充质押
合计	65,241,802.5	31.46	32,917,400	32,917,400	50.46	15.92	质押	32,324,402.5	自身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期限	到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质押金额(万元)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一年	25,000	39.86	12.65	47,000
北京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2,180	5.64	1.06	2,56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开始日期,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如适用)	2020年2月11日
暂停赎回业务开始日期,恢复赎回业务的日期(如适用)	2020年2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期,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如适用)	2020年2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开始日期,恢复转换转入业务日期(如适用)	2020年2月11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20年2月11日
恢复赎回日期	2020年2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0年2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2020年2月11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时间说明	自2020年2月1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0年2月1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0年2月11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0年2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赛平、许小丽、陈桂林、单国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十二个月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个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许小丽女士、单国华先生、刘赛平先生、张所朝先生、李静女士、刘林女士、张清先生、陈桂林先生、陈桂林先生、刘文华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本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且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国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凤集团”)拟于2019年11月8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39,3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截至目前,国凤集团尚未实施股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国凤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101,325	13.18%	0

说明:

国凤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经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后的持股数量为19,815,814股。

其他方式取得对公司实施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总金额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当期减持比例
国凤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2019/11/8-2020/0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9,101,325	13.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股东杨宇红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杨宇红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自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67%。

3、杨宇红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拟增持金额

杨宇红先生拟用于增持的自有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出席	363,903,657	99.8832	413,580	0.116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青 雷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通”或“投资人”)近日与北京未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未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唐亮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拟对北京未科进行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2,000万元,该笔投资款全部用于北京未科经营线上少儿编程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未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民门东大街28号2号楼8层801
成立日期:2017-11-23
法定代表人:唐亮
工商注册号:1111.1112万人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8Y32XB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投资

1、香港盛通作为北京未科的少数股权投资,拟向北京未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该笔投资款全部用于北京未科经营线上少儿编程业务。

2、香港盛通投资北京未科的路径、估值水平、投资款支付、投资款监管及必要程序等具体事宜由相关各方另行在北京未科投资协议中约定。

(二)后续工作安排

1、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香港盛通将对北京未科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详细尽职调查,香港盛通的尽职调查原则上应在2020年2月底前结束,但也可根据情况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延长。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未科设立至今的财务状况、合法合规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如历史沿革、业务资质、独立性、财务管理、产品研发、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所处行业等重要事项)。

2、北京未科经营在线编程教育培训业务与公司开展的线下少儿编程教育业务具备良好的互补性,符合公司教育培训业务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73,182,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86%)的吴兰兰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541,97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兰兰女士发出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吴兰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之日,吴兰兰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4,19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52.9242%,并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985,02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44%,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3,182,162股,占公司总股本53.94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系吴兰兰女士个人资金需求。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续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该类股份因权益分派派送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541,9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

6、减持价格:以届时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的价格。

7、吴兰兰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兰兰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以及股东刘波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华君、吴兰兰、刘波、邓琴以及王彬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证券代码:0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出席	363,903,657	99.8832	413,580	0.116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青 雷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出席	363,903,657	99.8832	413,580	0.116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青 雷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